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事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武海研生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劍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珖儀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及115年5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相對人「李洸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珖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